

鹤庆县财政局文件

鹤财监〔2021〕5号

鹤庆县财政局关于对鹤庆县第二中学 2021 年度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报告

鹤庆县第二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鹤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检查组依照财政监督检查法定程序在政府门户网站及被检查单位公示栏张贴作了检查前公示，并发出了检查通知书。我局检查组一行 3 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30 日，对你单位 2020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2019 年-2020 年的“小金库”情况实施了就地检查，围绕你单位财经纪律执

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施情况，“三公经费”政策执行和是否存在“小金库”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检查。

检查组调阅了 2020 年度的会计凭证、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报表以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在被检查单位的支持配合下，进行了查阅、核对、询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对 2019 年-2020 年的“小金库”清理情况进行了抽查。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提供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鹤庆县第二中学是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04 人。按照财务管理工作要求，该单位财务上设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单位副校长分管财务工作。鹤庆县第二中学共开设 2 个账户，鹤庆县农商行松桂支行开设零余额账户，账号为：5200016041296012。鹤庆县农商行松桂支行开设专用账户，账号为：5200005045638012。

（二）2020 年度财政资金财务收支情况

1. 年初结转结余 1353974.55 元，2. 本年收入 11099444.85 元，3. 本年支出合计 11443621.78 元，4. 2020 年年末结余 1009797.62 元。

（三）印鉴检查情况

经检查组 2021 年 6 月 7 日现场核实，该单位印鉴保管执行会计出纳分开保管的相关要求。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该单位在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过程中,制定了《鹤庆县第二中学内控制度》等有关制度。相关人员在 工作过程中基本遵守这些规章制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出纳、银行存款对账单年末余额一致。

(五)“三公经费”政策执行和是否存在“小金库”以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政策执行中未发现违规问题。2019-2020 年度未发现该单位私设“小金库”以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情况。

(六)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等情况

2020 年单位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有关准则。

(七)截留、滞留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有无违规担保、融资、举债等问题

该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现存在截留、滞留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无违规担保、融资、举债等问题。

(八)各类“往来款项”“固定资产”是否按照规定定期清理处置以及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

该单位对“往来款项”“固定资产”定期清理。该单位 2020 年按全县部署要求开展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九)单位账套设置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管理规定,记账权限设置是否合规等情况

2020 年该单位账套按县财政局统一部署要求在财政一体化平台设置,会计出纳分开设置。

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一) 2020 年度财经纪律执行及有关制度执行方面

存在发放职工奖金薪酬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2020 年发放 2019 年绩效工资两项合计 999200 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中：2020 年 1 月份 28 号凭证发放 2019 年绩效工资 832640 元，4 月份 27 号凭证发放 2019 年绩效工资 166560 元），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补缴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845.93 元。

2. 2020 年 11 月份 7 号凭证，付州级优秀教师奖金 5000 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施情况

检查中发现部分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个别业务财务手续不全、会计核算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核算要求。

1. 2020 年 1 月份 10 号凭证，处理学校报废品一批收入 3270 元，记账凭证附件只有银行存款进账单一张，无处理物品清单及经手人等要件，存在财务手续不全，未按规定开具收据，记账原始凭证依据不足，违反有关会计基础规范要求和票据有关规定。

2. 2020 年 12 月份 5 号凭证，收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学校勤工俭学小卖部承包款 300200 元，附件原始凭证仅有银行存款进账单一张，未按规定开具收据（或发票），存在财务手续不全，违反有关会计基础规范要求和票据有关规定。

3. 2020 年 12 月会计科目余额表显示，固定资产总账科目中包含二级明细科目“1601-005 财政资金 408752 元”，

其中：三级明细科目“1601-005001 公用经费 20,000.00 元，1601-00500 中央省级公用经费 308752 元，1601-005012 特殊资源教室专项资金 80000 元”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财政资金、公用经费、中央省级公用经费、特殊资源教室专项资金作为固定资产明细科目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分类要求；二是涉及相关记账凭证 2020 年 1 月份 20 号凭证、8 月份 22 号凭证、9 月份 40 号、41 号凭证的会计分录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有关固定资产明细核算要求。

4. 2020 年 12 月科目余额表中非财政拨款结余-43,680 元，结余出现负数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要求。

三、评价结果及处理意见建议

鹤庆县第二中学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主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指定的工作、方针、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系统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开展工作，为全县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检查结果表明：该单位对 2019 年度财务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2020 年度财务收支基本能反映单位实际情况，财务收支记录基本规范，凭证装订和保管基本规范整齐。但会计基础工作、财务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提升会计评估质量，更好地规范财务管理，确保部门资金安全、完整、真实有效。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及时代扣补缴未缴个人所得税，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税收征管规定。

(二)对财务手续不全、不规范的问题补充相关财务手续。

(三)对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设置、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调整账务,规范固定资产核算。对非财政拨款结余为负数的问题进行调账或妥善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财经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工作,严格遵守会计法规和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原始单据的审核工作,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及原始单据安全、真实、完整。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和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对存在的违规问题,请你单位认真整改,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督股。



抄送: 县教育体育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本局相关股室。

鹤庆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

2021年7月13日印发
